附件2

内蒙古自治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

责任制年度目标评价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名称 | 序号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评 分 标 准 |
| 合 计 | | | 100 |  |
| （一）目标责任制  建 设  （10分） | 1 | 健全目标责任制 | 10 | 已建立责任制，签订责任状，并且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全面，包含评价考核的主要量化指标；年度目标和五年规划目标确定和分解科学可行，具有可操作性；有实现目标的保障措施，严格履行评价考核程序，按规定应用评价考核结果；得满分。否则，扣5－8分。 |
| （二）林业生态工程建 设  （50分） | 2 | 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 | 30 | 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％的，得满分；每降低1个百分点，扣1分；完成率低于70％的，不得分。 |
| 3 | 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合格率 | 20 | 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合格率×分值。 |
| （三）森林资源保护  （40分） | 4 | 林业执法 | 10 | 涉林违法案件查处及时到位，案件查处率98%以上，得满分。一、案件查处率低于80%的，不得分。二、发生涉林违法案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每个案件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（一）违法占用林地、毁林开垦10公顷或违法采伐林木蓄积超过500立方米，且未及时查处或处理不到位的。（二）上级领导或部门批转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，且查证属实的。（三）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引发群体事件的。三、发生其他案件且未及时查处或处理不到位的，每个案件扣1分。四、80%≤案件查处率<98%的，扣2－5分。 |
| 5 | 森林资源管理 | 10 | 一、森林资源管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，得满分：（一）组织编制实施森林经营方案；严格执行采伐管理有关规定；采伐发证率、更新率100％，并且更新方式、采伐更新等符合《森林采伐作业规程》规定的。（二）使用林地审核（批）率为100%的。（三）严格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按时完成林地变更调查。（四）严格执行公益林管理相关规定。（五）按规定严格实施木材运输管理、林权纠纷调处率80％以上。二、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分：（一）违反天然林禁止商业性采伐政策规定的。（二）采伐更新率低于规定标准5个百分点以上的。 （三）使用林地审核（批）率不足90％的。三、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每发生一项扣2－5分，扣完为止。（一）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。违反采伐管理有关规定或采伐更新率低于规定标准5个百分点以内的。（二）发生越权或化整为零审核（批）的、或90％≤使用林地审核（批）率<100％的、或发生已申报但隐瞒未批先占真相情形的。（三）擅自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或不按时完成林地变更调查的。（四）发生违反公益林管理办法情形的。（五）未严格按规定实施木材运输管理，或因林权纠纷调处不力导致毁林案件的。 |
| 6 | 有害生物防治 | 10 | 无公害防治率达到规定指标的、且成灾率控制在规定指标以内的，得满分。无公害防治率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成灾率超出控制指标额0.1‰（含）扣2分，超出0.2‰（含）扣4分，超出0.3‰（含）扣6分，超出0.3‰－0.4‰（含）扣8分，超出0.4‰不得分。若瞒报成灾，不得分。 |
| 7 | 森林防火 | 10 | 森林火灾受害面积受害率≤3‰得满分，3‰<受害率≤3.1‰扣2分，3.1‰<受害率≤3.2‰扣4分，3.2‰<受害率≤3.3‰扣6分，3.3‰<受害率≤3.4‰扣8分，受害率＞3.4‰不得分。 |